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進一步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公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授出批准後，本公司獲准披露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自福建省國家保密局收訖確認，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國家秘密。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該公告所公佈，獨立專業顧問中磊獲委任進行獨立審閱及調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中磊完成獨立審閱及調查。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該公告所公佈，執業會計師天健獲委任進行特別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天健完成特別審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該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本公司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保密法給予第二項意見。

經審閱相關文件，並經考慮整體資料後，特別委員會因此推薦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接納整體資料。鑒於推薦意見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整體資料的評價，彼等亦達致結論，當中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及(b)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i)管理層有關審核問題的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ii)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一切資料及數字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可靠。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各自為「**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

為處理畢馬威指稱的本集團會計賬目所載資料與畢馬威於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後獨立取得的資料不一致的問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特別委員會委任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中磊**」)按照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進行獨立審閱及調查，以協助特別委員會評估關於畢馬威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內就範圍限制不作出意見的影響。

同日，特別委員會亦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特別審核。

進一步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授出批准後，本公司獲准披露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自福建省國家保密局(「**國家保密局**」)收訖確認，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國家秘密。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集團部份產品用於中國近期多個航天項目。主要經營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

完成獨立審閱及調查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該公告所公佈，獨立專業顧問中磊獲委任進行獨立審閱及調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中磊完成獨立審閱及調查。獨立審閱及調查按照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進行。

其所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i)與中國相關稅務當局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稅局(「**有關稅局**」)進行獨立會面，以了解福建上潤的報稅表、稅務優惠及稅項付款情況；(ii)與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獨立會面；(iii)與有關人士及審核委員會討論核

數師報告內不作出意見的基礎；(iv)到訪國家保密局、相關統計局馬尾區統計局及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管理當局；及(v)在中國委聘獨立法律顧問就上述第(iv)項所述會面的真確性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性及有效性提供意見。

獨立審閱及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要如下：

(a) 集團的業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

本公司管理層陳述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福建上潤的業務乃涉及國家秘密（「**有關陳述**」）。

中磊在調查中發現，國家保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發出文件（「**官方函件**」），確認福建上潤的業務涉及國家秘密。據官方函件所示，在按相關法律、法規披露經營資訊時，福建上潤不得涉及國家秘密的內容；在接受有關審計單位審計時，福建上潤應當採取保密措施，並不得向審計方提供涉及國家秘密的資訊。

中磊與國家保密局會面時，相關官員表示福建上潤的業務涉及國家秘密（「**首項官方確認**」）。

中磊與有關稅局會面時，相關官員亦表示福建上潤乃涉及國家秘密的單位（「**第二項官方確認**」）。

在中磊按商定程序調查過程中，其發現、有關陳述、官方函件、首項官方確認及第二項官方確認之間概無發現重大矛盾。

(b) 畢馬威指稱的資料不一致

核數師報告內畢馬威指稱的資料不一致，乃指本集團會計賬目所載資料與畢馬威獨立取得的資料不一致的問題。

中磊在按商定程序調查時，其發現與董事會就本集團會計賬目所載資料及自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信息發佈平台獨立取得資料的資料不一致問題所作的陳述，並無發現重大矛盾。

(c) 導致本集團會計賬目所載資料及自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信息發佈平台獨立取得資料的資料不一致問題的原因

據本公司管理層解釋(「**有關解釋**」)，導致本集團會計賬目所載資料及自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信息發佈平台獨立取得資料的資料不一致問題的原因，乃由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保密法**」)所致。這情況與保密法中關於政府機關信息發佈單位在處理涉密資訊時有予以處理後再發佈的義務要求吻合。

在計及所發現的事實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中磊總結，在調查中進行商定程序時，有關解釋與其發現並無發現重大矛盾。

(d) 在特別審核中，是否有任何不能解決的困難，以致天健發出具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陳述(「**該等陳述**」)，倘核數師明白導致本集團會計賬目所載資料及自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信息發佈平台獨立取得資料的資料不一致問題的原因，乃由於遵守保密法所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核數師將能根據香港相關審核準則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中磊透過與天健會面按商定程序調查顯示，其發現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該等陳述並無重大矛盾。

完成特別審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該公告所公佈，執業會計師天健獲委任進行特別審核。

特別委員會委聘天健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特別審核。就資料不一致問題，天健進行以下各項：

1. 天健與畢馬威溝通，畢馬威告知，審核問題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指者。
2. 天健已審閱及商討中磊的獨立審閱及調查的範圍及發現。結論為，本集團向相關政府部門呈交的資料與本集團會計紀錄所載者相同。
3. 在獨立審閱及調查過程中，中磊與相關政府部門官員會面。具體而言，在與稅局會面時，天健在場。稅局官員口頭上確認，本集團稅務備案文件所呈報的銷售及利潤

數據與本集團會計紀錄所載者相同，且本集團與稅局並無任何未了結的稅務問題。

4. 本公司委聘了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當中澄清國家秘密問題，而天健亦已審閱該等法律意見。
5. 在特別審核過程中，天健進行審核程序，確保賬冊及會計紀錄所記錄的本集團營業額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此外，據天健檢查顯示，銷售交易其後已清償及本集團客戶已收取現金。

天健信納，充分審核工作已告完成，以便處理畢馬威提出的不一致問題，而且概無證據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務交易有不正常情況。在這個基礎上，天健可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天健完成特別審核。

特別審核報告摘錄如下：

(a)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委員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至第63頁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委聘函所訂明的條款，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特別審核。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特別委員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陳健偉

執業證書號碼P0534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00,613	667,583
銷售成本		(462,169)	(350,961)
毛利		438,444	316,622
其他收入	4	16,527	12,0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2,387)	1,785
銷售費用		(4,490)	(5,679)
行政費用		(71,690)	(43,621)
經營溢利		366,404	281,182
財務成本	5(a)	—	(9,818)
除稅前溢利	5	366,404	271,364
所得稅	6(a)	(62,011)	(43,70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u>304,393</u>	<u>227,65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 基本		29.34	24.47
— 攤薄		<u>29.32</u>	<u>24.47</u>

載於第11至第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所佔年度溢利詳情載於附註25(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304,393	227,6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504)</u>	<u>(6,0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8,889</u>	<u>221,569</u>

載於第11至第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5,441	166,040
在建工程	13	180,877	30,30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4	10,088	10,315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		4,455	3,6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7,665	18,702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466	2,489
		<u>520,992</u>	<u>231,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546	38,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17,129	284,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257,031	1,369,617
		<u>1,724,706</u>	<u>1,692,3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6,250	159,454
本期稅項	22(a)	18,050	11,921
保修撥備	23	500	1,139
		<u>214,800</u>	<u>172,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9,906</u>	<u>1,519,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0,898</u>	<u>1,751,370</u>

載於第11至第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續)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u>18,022</u>	<u>17,966</u>
		<u>18,022</u>	<u>17,966</u>
資產淨值		<u>2,012,876</u>	<u>1,733,404</u>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91,360	91,360
儲備		<u>1,921,516</u>	<u>1,642,044</u>
總權益		<u>2,012,876</u>	<u>1,733,404</u>

載於第11至第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944,396	1,046,3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0,000	5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	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502	86
		50,502	50,2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	1,564	1,579
		1,564	1,579
流動資產淨額		48,938	48,682
資產淨額		993,334	1,095,012
資本及儲備	25(a)		
股本		91,360	91,360
儲備		901,974	1,003,652
總權益		993,334	1,095,012

載於第11至第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資本儲備 (附註 25(d)(ii))	盈餘公積金 (附註 25(d)(iii))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附註 25(d)(iv))	其他儲備 (附註 25(d)(v))	匯兌儲備 (附註 25(d)(vi))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42	—	—	70,216	27,365	2,982	3,513	265,613	370,0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27,658	227,6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089)	—	(6,0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89)	227,658	221,5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018	—	—	—	—	—	2,018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25(a)	1	—	—	—	—	—	—	—	1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贖回之股份	25(a)	(1)	—	—	—	—	—	—	—	(1)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21,25(a)	78	223,383	(2,018)	—	—	—	—	—	221,443
資本化發行	25(a)	65,625	(65,625)	—	—	—	—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5(a)	25,315	893,028	—	—	—	—	—	—	918,3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1,050,786	—	70,216	27,365	2,982	(2,576)	493,271	1,733,404

載於第11至第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資本儲備 (附註 25(d)(ii))	盈餘公積金 (附註 25(d)(iii))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附註 25(d)(iv))	其他儲備 (附註 25(d)(v))	匯兌儲備 (附註 25(d)(vi))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1,050,786	—	70,216	27,365	2,982	(2,576)	493,271	1,733,4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304,393	304,3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504)	—	(5,5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04)	304,393	298,889
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25(a)	—	(45,256)	—	—	—	—	—	—	(45,25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25(a)	—	—	—	—	25,839	—	—	—	25,839
撥至盈餘公積金		—	—	—	60,125	—	—	—	(60,125)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1,005,530	—	130,341	53,204	2,982	(8,080)	737,539	2,012,876

載於第11至第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9(b)	270,895	264,250
已付中國所得稅		(55,803)	(42,0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092	222,2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42,399)	(29,895)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154,967)	(52,687)
已收利息		14,944	8,4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422)	(74,16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58,174
償還銀行貸款		—	(237,171)
已付利息		—	(16,38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38,990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開支		—	(23,611)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012,575
支付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	(94,09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20,413)
已付股息		(45,25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256)	1,018,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112,586)	1,166,1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9,617	203,4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a)	1,257,031	1,369,617

載於第11至第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當時在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就範圍限制不作出意見。其後，本公司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特別委員會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審閱及調查，以協助特別委員會評估關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不作出意見的影響。特別委員會亦已委任獨立執業會計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特別審核(「特別審核」)，該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為特別審核目的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呈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福建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的結果為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途徑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提供了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的金額。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會計估計修訂則同時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中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29。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本集團便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h)(ii)）。

(d)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是指購置租賃土地支付的款項，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土地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否則攤銷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示。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

— 廠房及機器	10–20年
— 樓宇	20年
— 租賃裝修	5年或租賃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汽車	10年
— 傢俬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被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大致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g)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否則則按照所支付的租賃款項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得的租賃優惠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的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的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擁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該等被一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逾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而是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與該債務相關的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回撥。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表。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基本上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任何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則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逾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到現時位置並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所需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幅及所有存貨的損失，均於出現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支出。所撥回的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在出現該等撥回的期間內沖減已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i)），惟應收款項為借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i)）後列賬。

(k) 可換股債券

倘於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值均為固定，則以附有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見附註1(n)）。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計量為未來所支付之利息及本金金額的現值，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衍生工具部分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所得款項減去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任何數額部分乃確認為權益部分。關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者即時計入損益表內。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附註1(n)重新計量。權益部分乃確認於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將撥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撥至未分配利潤。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經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入賬。每逢報告期末則重新計量公允值，計算結果得出的損益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若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則按現值列賬。
- (ii) 向香港適當的公積金供款及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支出，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支出的金額除外。
- (iii)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以股份支付儲備。公允值於授出當日以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其計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董事及僱員於將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值經在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在歸屬期內，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以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並對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員工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儲備），惟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購股權的情況則除外。股本金額於以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屆時直接撥至未分配利潤）為止。

倘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取消或結算（不包括於歸屬條件並無達成而遭沒收或取消的事項），該等取消或結算事項以加速歸屬入賬，而來自餘下歸屬期內獲得服務相關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q)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的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的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之相關資產）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相同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倘預計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上述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調低的金額則會回撥。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若本集團具備合法和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於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本集團會就該等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實質金額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照預計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當可能發生的責任的存在與否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根據以下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乃於客戶接納貨品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其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收報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內。

處置其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附屬公司時，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處置損益時重新由權益歸入損益類別。

(u)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或可合理地分配予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未能符合把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v)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列為開支。

與合資格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產生借貸成本時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被資本化。

(w) 關聯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以本集團為合作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部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

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本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如債轉股)時首次生效。

其餘變動主要與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若干披露規定有關。此等變動對該等財務報表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後的貨品銷售值，於所呈列年度確認的各類主要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741,597	527,954
銷售鐘錶儀錶	159,016	139,629
	<u>900,613</u>	<u>667,58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二零一零年：無)。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944	3,967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	—	4,447
政府補助(附註(ii))	1,583	3,661
	<u>16,527</u>	<u>12,075</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2,387)</u>	<u>1,785</u>

附註：

- (i) 貸款利息收入指自授予一名股東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之21,7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8,200,000元)短期計息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該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授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全數清還。
- (ii) 政府補助指地方機關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不同形式之獎金及資助。政府補助並不附帶任何條件。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9,81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1,38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	(11,386)
	<u>—</u>	<u>9,818</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105	69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附註24)	25,83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798	32,490
	<u>65,742</u>	<u>33,184</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福建省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8%的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就所需的退休金供款作撥備，在供款到期時撥支福建省社保辦公室。福建省社保辦公室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他們在計劃下所享有的福利金。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例，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限)為強積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以上兩個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17,047	8,732
攤銷	227	114
沖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18(b))	(612)	(1,831)
研發費用	10,318	10,066
保修撥備(沖回)／增加(附註23)	(444)	264
核數師酬金	1,603	2,51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859	1,835
上市支出	—	13,323
存貨成本*	462,169	350,961

* 存貨成本中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的金額為人民幣34,3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700,000元)，已於上文或附註5(b)各類別開支中獨立披露。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61,932	43,33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22(b))	79	368
	62,011	43,706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凡符合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之條件的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均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納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獲有關當局認定為認定高新技術企業。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沒有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扣稅。因本集團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福建上潤，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扣稅應以5%稅率計算。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入賬，惟限於預期於可見將來作分配的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6,404</u>	<u>271,36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所使用的稅率是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	102,385	70,076
稅務寬減	(40,930)	(29,766)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556	3,396
實際稅項支出	<u>62,011</u>	<u>43,706</u>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出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	1,050	10	530	—	1,590
鄒崇先生	—	477	3	3,975	—	4,455
蘇方中先生	—	477	—	3,975	—	4,452
張全先生	—	776	10	1,988	—	2,7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102	—	—	133	—	235
吉勤之女士	102	—	—	133	—	235
陳玉曉先生	102	—	—	133	—	235
總計	<u>306</u>	<u>2,780</u>	<u>23</u>	<u>10,867</u>	<u>—</u>	<u>13,976</u>

二零一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出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	798	7	—	—	805
鄒崇先生	—	382	3	—	—	385
蘇方中先生	—	382	2	—	—	384
張全先生	—	713	11	—	264	9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70	—	—	—	—	70
吉勤之女士	70	—	—	—	—	70
陳玉曉先生	88	—	—	—	—	88
總計	<u>228</u>	<u>2,275</u>	<u>23</u>	<u>—</u>	<u>264</u>	<u>2,790</u>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三位是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四位)，其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名)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0
薪金及其他薪酬	657	48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6,759	—
	<u>7,435</u>	<u>494</u>

該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2,000,001至3,000,000港元	1	—
6,000,001至7,000,000港元	1	—
	<u>2</u>	<u>1</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入人民幣33,394,000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848,000元)，此虧損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4,39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7,65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一零年：930,230,000股普通股)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037,500	3,80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561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附註25(c))	—	745,321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180,548
	<hr/>	<hr/>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037,500	930,23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4,39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7,658,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經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見附註24)的潛在攤薄影響(假設年內已獲行使))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基本)	1,037,500	930,23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547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7301
	<hr/>	<hr/>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1,038,047	930,531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呈列的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製造及銷售智能數字顯示控制儀、流量積算儀、壓力變送器及多路巡檢儀。

鐘錶儀錶：

製造及銷售多功能全塑石英錶機芯。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修撥備及應付本期稅項。

將收入和支出分配入可報告分部時，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以及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金額。

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計算可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就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作出調整。除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購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鐘錶儀錶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41,597</u>	<u>527,954</u>	<u>159,016</u>	<u>139,629</u>	<u>900,613</u>	<u>667,583</u>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經營溢利)	<u>361,794</u>	<u>242,855</u>	<u>62,453</u>	<u>49,879</u>	<u>424,247</u>	<u>292,734</u>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鐘錶儀錶		總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737,751</u>	<u>403,758</u>	<u>182,317</u>	<u>148,130</u>	<u>920,068</u>	<u>551,888</u>
年內購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u>217,189</u>	<u>55,091</u>	<u>46,801</u>	<u>10,715</u>	<u>263,990</u>	<u>65,80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6,316</u>	<u>94,557</u>	<u>33,203</u>	<u>60,619</u>	<u>139,519</u>	<u>155,176</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00,613</u>	<u>667,583</u>
綜合營業額	<u>900,613</u>	<u>667,583</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24,247	292,73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支出	<u>(57,843)</u>	<u>(21,370)</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66,404</u>	<u>271,364</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20,068	551,88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1,325,630</u>	<u>1,371,996</u>
綜合總資產	<u>2,245,698</u>	<u>1,923,884</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9,519	155,17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93,303</u>	<u>35,304</u>
綜合總負債	<u>232,822</u>	<u>190,480</u>

(c) 地區分部

下表載述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建築成本預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根據貨物交付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1,406	40,175	1,167	186
中國(不包括香港)	<u>859,207</u>	<u>627,408</u>	<u>517,359</u>	<u>228,861</u>
	<u>900,613</u>	<u>667,583</u>	<u>518,526</u>	<u>229,047</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5,882	—	2,782	922	2,859	82,445
購置	26,240	—	1,179	1,542	934	29,895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3)	47,632	39,990	—	—	—	87,622
匯兌調整	—	—	(4)	—	(3)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9,754	39,990	3,957	2,464	3,790	199,9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9,754	39,990	3,957	2,464	3,790	199,955
購置	94,594	7,853	7,347	269	2,792	112,855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3)	3,627	—	—	—	—	3,627
匯兌調整	—	—	(18)	—	(43)	(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7,975	47,843	11,286	2,733	6,539	316,3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1,835	—	1,433	207	1,714	25,189
年度折舊	7,582	167	390	163	430	8,732
匯兌調整	—	—	(4)	—	(2)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417	167	1,819	370	2,142	33,91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9,417	167	1,819	370	2,142	33,915
年度折舊	13,849	1,783	585	222	608	17,047
匯兌調整	—	—	(18)	—	(9)	(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3,266	1,950	2,386	592	2,741	50,9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0,337	39,823	2,138	2,094	1,648	166,0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4,709	45,893	8,900	2,141	3,798	265,441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1,043
購置	46,88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87,622)
	<u>30,30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308</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0,308
購置	154,19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627)
	<u>180,87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80,877</u>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竣工的廠房及機器及樓宇所投入的成本。

1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656</u>	10,6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14	—
年度攤銷	227	114
	<u>341</u>	11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41</u>	114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u>10,315</u>	10,542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非流動部分	10,088	10,315
流動部分 — 已計入「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附註18)	227	227
	<u>10,315</u>	10,54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支付租期於二零五六年到期的中國土地使用權款項。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342	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4,054	1,045,988
	944,396	1,046,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除附註16披露的金額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非流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潤高精密自動化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福建上潤」)*	中國	人民幣557,937,866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高精密工業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 品及多功能全塑石英 錶機芯

* 福建上潤為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金額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

17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38,605	29,046
在產品	5,463	3,002
產成品	6,478	6,414
	50,546	38,462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62,169	350,96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4,003	281,936	—	—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18(b))	(1,212)	(1,824)	—	—
	412,791	280,112	—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4,338	4,157	—	175
	417,129	284,269	—	17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6(a)。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由開票日期起計12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本期)	412,445	278,68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	664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5	760
逾期金額	346	1,424
	412,791	280,112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沒有被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在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是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很低的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見附註1(h)(i))。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824	3,655
減值虧損撥回	(1,824)	(3,655)
確認減值虧損	1,212	1,824
	<u>1,212</u>	<u>1,82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12</u>	<u>1,824</u>

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只能部分收回。因此，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人民幣1,2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2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19,240	586,656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37,791	782,961	502	86
	<u>1,257,031</u>	<u>1,369,617</u>	<u>502</u>	<u>86</u>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6,404	271,364
調整：			
— 折舊	5(c)	17,047	8,732
— 攤銷	5(c)	227	114
— 財務成本	5(a)	—	9,818
— 利息收入	4	(14,944)	(8,414)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b)	25,839	—
— 上市支出	5(c)	—	13,323
— 未變現匯兌差額		(5,471)	(2,8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89,102	292,114
存貨增加		(12,084)	(9,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2,860)	(7,6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76	(4,75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5,731)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639)	84
營運所得現金		270,895	264,250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中國境內之銀行的結餘人民幣1,205,1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59,287,000元)。將款項滙至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9,019	116,0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7,231	43,428	1,564	1,579
	196,250	159,454	1,564	1,579

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20天至150天。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3,643	10,13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78,575	61,07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6,801	44,821
	139,019	116,02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21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非關聯方)發行本金金額3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8,99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介乎8%至14%，每六個月須付利息一次，償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到期日」)。

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條款的約束下，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將本金金額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6,08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予兩名非關聯方Orchid Asia IV, L.P.(佔16,6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3,759,000元)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佔3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22,000元)。

到期日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自願性兌換」)，或在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所界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的情況下，所有未償還本金會強制兌換為兌換股份(「強制性兌換」)。根據自願性兌換或強制性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兌換價每股39.8美元予以釐定，惟可能須作反攤薄調整。

倘若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於到期日尚未進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除非之前已兌換為股份或獲贖回者則除外)連同任何未支付的利息須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分別兌換為452,284股、418,615股及8,543股本公司A股，分別佔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權益7.25%、6.71%及0.14%。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 部分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扣除直接交易費用)		203,371	9,990	2,018	215,379
年內利息支出	5(a)	11,386	—	—	11,386
年內支付之利息		(6,532)	—	—	(6,532)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 內函匯率掉期		—	3,228	—	3,228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8,225)	(13,218)	(2,018)	(223,461)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18,050	11,921

(b) 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676	(160)	(17,625)	(15,109)
於損益中扣除	(187)	(181)	—	(3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489</u>	<u>(341)</u>	<u>(17,625)</u>	<u>(15,47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489	(341)	(17,625)	(15,477)
於損益中扣除	(23)	(56)	—	(7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466</u>	<u>(397)</u>	<u>(17,625)</u>	<u>(15,556)</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466	2,48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8,022)	(17,966)
			<u>(15,556)</u>	<u>(15,477)</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953,7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6,472,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該等未分配利潤中某部分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故並無確認與該等保留之未分配利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0,0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698,000元)。

23 保修撥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55
作出額外撥備	264
已動用撥備	(180)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9
	<hr/>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39
作出額外撥備	297
已動用撥備	(195)
已沖回未動用撥備	(741)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
	<hr/>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起計十八個月內將負責維修任何產品故障。因此，撥備將按照報告期末前發生的銷售所訂立協議的預計償付的最佳估算計提。撥備金額是根據本集團近期所接獲的索償，而僅在有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下才計提撥備。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憑此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10年期間持續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及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股東或已獲或擬獲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應付象徵性代價為1港元。

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之十周年為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期限由董事釐定。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下列者（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ii)緊接授

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各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9,000,000份(二零一零年：無)。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1批	4,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0.5個月	5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2批	4,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12.5個月	5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3批	6,560,000 自授出日期起24.5個月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1批	6,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0.5個月	5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2批	6,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12.5個月	5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3批	9,040,000 自授出日期起24.5個月	5年
		<u>39,00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 5.6港元	— 39,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5.6港元</u>	<u>39,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u>5.6港元</u>	<u>11,700</u>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是根據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應用在該模式內用以計算公允值。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二零一一年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於計量日的公允值(港元)	1.73789	1.88545	2.01633
股價(港元)	5.5	5.5	5.5
行使價(港元)	5.6	5.6	5.6
預期波幅	53.67%	53.67%	53.67%
預期購股權年期	2.5年	3年	3.5年
預期股息	0.95%	0.95%	0.95%
無風險利率	0.77%	0.95%	1.14%

預期波幅是依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基礎計算)，並且就按照可公開獲得的資料預期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股息是依據歷史股息得出。有關的主觀假設輸入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允值。

購股權是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在授出日的公允值時並無包括這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不受相關的市場條件限制。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的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以股份支付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42	—	—	27,365	(8)	(31,484)	(3,785)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2,848)	(32,8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159)	—	(10,1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59)	(32,848)	(43,00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018	—	—	—	2,018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1	—	—	—	—	—	1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贖回之股份	(1)	—	—	—	—	—	(1)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78	223,383	(2,018)	—	—	—	221,443
資本化發行	65,625	(65,625)	—	—	—	—	—
根據配售及公开发售發行之 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5,315	893,028	—	—	—	—	918,3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1,050,786	—	27,365	(10,167)	(64,332)	1,095,012

	以股份支付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1,050,786	—	27,365	(10,167)	(64,332)	1,095,012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3,394)	(33,3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867)	—	(48,8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867)	(33,394)	(82,261)
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45,256)	—	—	—	—	(45,25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	—	25,839	—	—	25,8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1,360</u>	<u>1,005,530</u>	<u>—</u>	<u>53,204</u>	<u>(59,034)</u>	<u>(97,726)</u>	<u>993,334</u>

(b)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	<u>47,454</u>	<u>45,256</u>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A股 港元	B股 港元	A股 千股	B股 千股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0.1	0.001	5,000	2,000	502	442
股份註銷	(i)(a)	—	0.001	—	(2,000)	(2)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增加法定股本	(i)(b)	0.1	—	9,995,000	—	999,500	880,060
於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u>	<u>10,000,000</u>	<u>—</u>	<u>1,000,000</u>	<u>880,500</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A股 港元	B股 港元	A股 千股	B股 千股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0.1	—	3,800	—	380	342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ii)(a)	—	0.001	—	879	1	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贖回之股份	(i)(a)	—	0.001	—	(879)	(1)	(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ii)(b)	0.1	—	879	—	88	78
資本化發行	(ii)(c)	0.1	—	745,321	—	74,532	65,625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之股份	(ii)(d)	0.1	—	287,500	—	28,750	25,315
於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u>	<u>1,037,500</u>	<u>—</u>	<u>103,750</u>	<u>91,360</u>

附註：

(i) 法定股本

- (a) 根據本公司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強制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的所有B股自動獲本公司無償贖回及註銷。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於緊隨上述(a)段所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藉增發額外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所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已發行股本

(a)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向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B股。

(b)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誠如附註21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獲兌換為879,442股本公司A股。

(c)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進賬額人民幣65,625,000元進行資本化，方法是本公司向現有股東配發745,320,5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d)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以每股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涉及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以每股4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18,343,000元（已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94,232,000元），當中人民幣25,315,000元入賬至股本，而人民幣893,028,000元則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發的股息，並有權就所持有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k)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但尚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價值，此價值已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iii)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指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相關僱員服務公允值，公允值已按附註1(p)(iii)採納股份支出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重組時產生。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會根據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包括附註25(d)(i)披露的可供分派金額)為人民幣907,80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86,454,000元)。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共人民幣47,45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256,000元)。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及來自股東無固定償還期限的墊款，減去未計提建議股息。在此基準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的資本為人民幣1,965,4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88,148,000元)。

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資金管理常規的情況下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並無抵觸董事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或本集團各實體相關司法權區公司法之規定的情況下，因應當時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董事對本集團資本結構檢討的結果將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商品價格、供應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所管理。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以持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有關評估集中考慮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其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獨有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賬戶資料。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120天至15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償付所有尚欠的結餘後才獲授新的信貸。本集團一般並無就賒銷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質而非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情況，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8%(二零一零年：8%)及34%(二零一零年：32%)。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輕微。於報告期末，由於81%(二零一零年：56%)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同一家在中國的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的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獨立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倘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金融機構取得適量貸款額度，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依據契約規定的到期日分析載於下表，並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已訂約利率或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僅限於浮息借款)所計算的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為分析的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6,250</u>	<u>196,250</u>	<u>196,250</u>	<u>159,454</u>	<u>159,454</u>	<u>159,454</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u>1,564</u>	<u>1,564</u>	<u>1,564</u>	<u>1,579</u>	<u>1,579</u>	<u>1,579</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於銀行的現金。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帶息金融資產的利率情況。

(i) 利率概要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定期存款	0.35%–3.27%	<u>119,240</u>	0.13%–1.79%	<u>586,656</u>
浮息工具：				
存於銀行的現金	0%–0.5%	<u>1,137,551</u>	0%–0.36%	<u>782,634</u>
工具總計		<u><u>1,256,791</u></u>		<u><u>1,369,290</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未分配利潤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82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13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及該利率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已有的全部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二零一零年的分析乃按照相同基準進行。

(d)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組件包括線圈。本集團須面對線圈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此等風險受全球以及地區性供求情況所影響。線圈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合同以對沖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變動。

(e) 供應風險

本集團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受阻或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確保能維持足夠原材料數量，以符合生產時間表的進度，並滿足客戶於短期及較長期的需要。管理層預期適時並以穩定的成本獲取足夠原材料不會遭遇困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75%(二零一零年：72%)。

(f) 外匯風險

(i) 外匯交易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結算單位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現金。

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年內，以外幣列值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二零一零年：6%）。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的用途。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應付短期貨幣失衡時，透過以現價買賣外幣，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i) 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情況。本公司並不涉及重大的外匯風險，原因是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大多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

	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7	538	10,678	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673	105,316	130,864	241,9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5)	(1,117)	(160)	(634)
整體風險	<u>125,955</u>	<u>104,737</u>	<u>141,382</u>	<u>241,589</u>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未分配利潤)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溢利及未分配利潤		除稅後溢利及未分配利潤	
	匯率上升／(下降)	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下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5,353	5%	6,009
	(5)%	(5,353)	(5)%	(6,009)
美元	5%	4,451	5%	13,342
	(5)%	(4,451)	(5)%	(13,342)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並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以非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之應付及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將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零年採納者相同。

(g)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目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80	1,89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06	4,970
五年後	6,403	7,677
	12,889	14,541

本集團是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的承租人。位於香港物業的租賃初步為期2年，而位於國內土地及物業的租賃則初步為期15年。該等租賃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仍未在本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5,372	201,015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4,586	483,629
	249,958	684,644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非經常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股東的交易		
代表本集團償付租金支出		
— 黃訓松先生(附註(i))	<u>440</u>	<u>872</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的價格已參考了當時的市價。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載於附註7)：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67	2,935
股份付款	11,1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3
	<u>14,222</u>	<u>2,958</u>

以上酬金總額包含於「員工成本」中(見附註5(b))。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事情尚未明確時應用估計及判斷。

附註24及26內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範疇如下：

(a)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3所解釋，本集團根據近期索償的經驗就其所給予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保修責任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經驗未必能反映本集團就過往的銷售將於未來遭受索償的金額。撥備金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損益。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異，並作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倘出現任何變動，將會令減值虧損的撥備有所增減，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溢利。

(c) 存貨撇減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於附註1(i)的會計政策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現時的市場狀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以往年度的存貨撇減或相關回撥金額有所增減，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d) 稅項撥備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未明確。最終結果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以致最終的負債有可能超過撥備。

(e)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某項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使用年期及殘值是根據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未來預期的科技改變而估計。倘早前所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則予以調整。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生效，而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這些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但目前無法就應用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定論。

31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專責評估關於畢馬威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內就範圍限制不作出意見的影響，並採取恰當的措施以讓公眾人士及時充份獲取有關審核事宜的資料。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特別委員會的工作仍在進行。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天健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所有數字，與畢馬威不作出意見的財務報表內呈報者相同。因此，特別審核的業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業績公告及年報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業績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該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

此外，本公司聘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保密法給予第二項意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

1. 本公司間接全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上潤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作為中國法人及企業，福建上潤須履行保護國家秘密的義務。
2. 國家保密局確認，福建上潤的業務乃涉及國家秘密。在披露經營資訊時，福建上潤應當採取保密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家保密局所出具的確認為有效法律文件，而國家保密局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監管機關。
3. 根據保密法及其他適用法規，中國政府機關信息發佈單位不得披露已列為國家秘密的信息，並須在披露前依照法律程序進行解密處理或刪除有關國家秘密的資料。
4. 福建上潤及相關地方行政機關根據保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就涉及國家秘密的資訊所採取的措施，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相關條文。
5. 在進行審核或調查過程中，福建上潤須遵守保密法及其他適用法規，不得向畢馬威、天健或中磊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的數字或經營信息。
6. 畢馬威、中磊及天健在中國進行審核或調查時均須遵守保密法及其他適用法規。

特別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董事會行動

特別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i)中磊編製的獨立審閱及調查報告；ii)中磊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iii)天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特別審核報告；及iv)本公司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中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整體資料(「**整體資料**」)後，其因此信納，第11至63頁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及(b)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特別委員會認為(i)管理層有關審核問題的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ii)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一切資料及數字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可靠。

基於以上所述，特別委員會因此推薦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接納整體資料。鑒於推薦意見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整體資料的評價，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亦達致結論，當中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及(b)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i)管理層有關審核問題的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ii)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一切資料及數字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可靠。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黃訓松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